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中医委字〔2019〕31号

签发人：曹锡康

关于印发《上海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各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现将《上海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18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校（院）本部全体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全面覆盖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

第二章 师德师风考核标准

第四条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考核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

校园和谐。

2.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3.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5.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6.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时进行，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统筹部署、各直属党组织具体负责，并以党支部为单位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直属党组织应成立师德师风考核与监督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确定师德师风考核意见。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由各直属党组织在本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送校师德师风考核与监督工作小组审核。学校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基础，建立教师师德档案。

第四章 考核等次确定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15%。

第九条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事实确凿并经程序认定后，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1. 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讲座、论坛、网络及其他渠道故意发表和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

学生行为；

7. 学术不端,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或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参加由学生或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或利用学生及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十条 虽未出现第九条确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但因出现《上海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可确定为不合格或者基本合格。

第五章 师德失范受理与认定

第十一条 部门或个人发现校(院)本部在校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可以向以下部门举报:

- (一) 被举报人所在部门;
- (二) 校纪检监察部门;
- (三) 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举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可以不受理如下举报:

- (一)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

（二）不属于师德师风问题。

第十三条 被举报人所在直属党组织作为调查认定的第一责任主体，对举报师德失范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依托校学术委员会、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相关组织机构，共同进行核查事实、调查认定。

第十四条 各直属党组织在调查过程中，应成立专门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应包括被调查人所在直属党组织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调查。各方当事人和有关部门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被调查人有申辩的权利，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申辩。

第十五条 调查组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出认定意见，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方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查，或直接组建调查组进行复查，参与复查人员与原调查组成员不得完全重复。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做出的认定结果为学校最终结果。

第十六条 匿名举报或由媒体、网络等披露的师德失范问题线索，以及上级部门交办或有关机关移交的师德失范问题线索，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受理。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师职务（职称）晋级晋升、各类人才工程

和人才选拔推荐遴选、评优评奖、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国内外访学进修、研究生导师遴选等各项工作的首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第十七条内容中给予优先考虑。学校将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和师德案例。

第十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严格执行“一票否决”。按其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情节较轻的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依次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由相关部门或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所获荣誉、奖励和称号，追回相关奖金；并连续两年取消如下资格：评奖评优资格、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职级晋级、干部选任资格；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等申报资格；现聘为研究生导师的，还应当视情节作出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相关职能部门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各直属党组织、党支部联合谈话提醒，加强教育引导，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取消当事人次年度评优评奖推选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给予教师处理或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教师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在对教师作出处理或处分之前，应当告知教师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类特聘（兼职）教师（导师）、进修教师、临床医学院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2019版)

附件2：上海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

(2019 版)

1. 擅自变更或不接受教学任务、不执行教学计划，致使教学任务不能落实，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 擅自缺课、调课、停课（含已公示时间的坐班答疑），未经申请随意请他人代课，上课无故迟到或随意提前下课，造成严重后果。
3. 讲课中不依据教学大纲，随意更换教学内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4. 使用的自编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网络视频资料中有严重的错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5. 指导实习、社会调查不负责任，损害学校声誉。
6. 考试前泄露考题，评定学生成绩存在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
7. 监考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职行为，如丢失试题和试卷、纵容作弊行为等，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隐瞒不报。
8.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呈报考试材料，不按时交送考试成绩材料，造成严重后果。
9. 对评估、督导反馈的意见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10. 对学生有侮辱性言行。
11. 因工作失职，致使教学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甚至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11 条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和差错的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稿)》、《上海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规范》修订)
12. 研究生导师长时间离校或不做定期指导，造成研究生学习、研究陷入困难、不能正常完成学业。

13.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明显的错误，或有严重的造假和抄袭行为。

（12, 13 条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修订）

14.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5.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6. 在申报课题、成果、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7.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以语言润色名义修改实质内容的，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一稿多投。

18. 在科研项目评审或科研成果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14~18 条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中医药研究院学术道德规范》修订）

19. 因公出访人员未按照申报的计划开展工作，随意延长在外停留天数或随意更改行程；在出访期间前往未报批国家（含未报批的“申报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

（19 条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因公出访管理条例》修订）

20. 未按要求履行因私出国（境）报批、请假手续，出国（境）后擅自延长境外滞留期限，未能按时回校工作。

（20 条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